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蓉潔
電話：03-5427974分機111
電子信箱：054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04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三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及附件英文版，業於115年4月30日公告於CRPD資訊網，請各校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5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，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」，爰請廣為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。
- 三、旨揭CRPD資訊網網址為：<https://gov.tw/KBa>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